

渠县李馥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李馥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联系（渠县李馥镇狮子街 85 号；联系电话 0818-73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依托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扎实推进政府工作机构设置、主要职责、财政预算、决算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不断提升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围绕李馥镇重点工作，公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各类信息 120 余条。同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强化舆论正向引导。明确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处置，及时回应问政四川、人民网等网络平台上涉及我镇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2024 年，及时回复网络舆情 11 件，做到了负面舆情零发生。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审核组织领导。在信息公开

上，建立信息审查发布登记制度，构建“分管领导总负责、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明确专人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常态化公开信息，2024 年未出现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情况；在信息发布上，对于在渠县新闻网、渠县先锋、达州日报、抖音等平台上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规范“办公室初审、党建办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程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及时从公示栏等渠道下架已失效的信息，确保正在公开的信息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始终坚持“信息公开为了人民、信息公开服务人民”，依托线上、线下公开两种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不断推动线上公开。一方面，紧紧依托渠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各平台发布的政府信息数据同源；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民生实事、惠民政策等内容，不断扩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二是持续抓实线下公开。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便民”职责，在办事服务窗口摆放各项业务办事指南，设置意见反馈箱，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利用 9 个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大喇叭及政务公开专栏，扎实有序推进村务公开。

（五）监督保障。积极派员参加县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认真学习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印制的学习资料，并及时在李馥镇传达学习，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健全回应机制，保障群众知情权。认真处理各种渠道的群众留言，及时发现和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提升了工作透明度、提高了群众知晓率，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

2025 年，我镇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方案，设定全年信息公开数量，厘清每月公开时间节点，明确具体责任人及时更新各项工作信息。二是加强人员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转载各地政务公开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李馥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